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证券代码:113602 证券简称:景20转债
 证券代码:113669 证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 2024年8月13日起“景20转债”将停止交易。
 ● 赎回转债: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截至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22.5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赎回公告
 ●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约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130%)。根据《公司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对象
 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未转股的“景20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赎回程序
 (一)赎回登记日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130%)。根据《公司法》《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6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1×365=100×1.5%×36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如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后),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由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税,如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五)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关联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本期债券可转债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如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六)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指定登记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8月13日)起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8月9日起,“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截至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截至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景20转债”赎回交易而产生的二级市场交易(2024年8月9日)收盘价格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8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
 A股股利现金红利0.80131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4/8/16
 派息日期:2024/8/16
 派息对象: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公司D、H股股东权益派发现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和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有关权益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后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暨分配比例的公告》(昆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本次A股现金分红派以A股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A股现金红利)(2024年8月16日),A股总股本3,308,562,642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13,971,420股后的股数,即1,994,591,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3,779,881.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现金派发,故流通股股份不变,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除权除息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的配股股份6,194,581,2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四)因“景20转债”赎回交易而产生的二级市场交易(2024年8月9日)收盘价格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8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
 A股股利现金红利0.80131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4/8/16
 派息日期:2024/8/16
 派息对象: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公司D、H股股东权益派发现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和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有关权益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后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暨分配比例的公告》(昆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本次A股现金分红派以A股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A股现金红利)(2024年8月16日),A股总股本3,308,562,642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13,971,420股后的股数,即1,994,591,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3,779,881.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现金派发,故流通股股份不变,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除权除息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的配股股份6,194,581,2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四)因“景20转债”赎回交易而产生的二级市场交易(2024年8月9日)收盘价格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8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
 A股股利现金红利0.80131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4/8/16
 派息日期:2024/8/16
 派息对象: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公司D、H股股东权益派发现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和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有关权益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后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暨分配比例的公告》(昆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本次A股现金分红派以A股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A股现金红利)(2024年8月16日),A股总股本3,308,562,642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13,971,420股后的股数,即1,994,591,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3,779,881.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现金派发,故流通股股份不变,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除权除息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的配股股份6,194,581,2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四)因“景20转债”赎回交易而产生的二级市场交易(2024年8月9日)收盘价格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8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
 A股股利现金红利0.80131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4/8/16
 派息日期:2024/8/16
 派息对象: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公司D、H股股东权益派发现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和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有关权益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后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暨分配比例的公告》(昆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本次A股现金分红派以A股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A股现金红利)(2024年8月16日),A股总股本3,308,562,642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13,971,420股后的股数,即1,994,591,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3,779,881.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现金派发,故流通股股份不变,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除权除息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的配股股份6,194,581,2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四)因“景20转债”赎回交易而产生的二级市场交易(2024年8月9日)收盘价格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8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
 A股股利现金红利0.80131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4/8/16
 派息日期:2024/8/16
 派息对象: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公司D、H股股东权益派发现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和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有关权益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后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暨分配比例的公告》(昆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本次A股现金分红派以A股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A股现金红利)(2024年8月16日),A股总股本3,308,562,642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13,971,420股后的股数,即1,994,591,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3,779,881.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现金派发,故流通股股份不变,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除权除息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的配股股份6,194,581,2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四)因“景20转债”赎回交易而产生的二级市场交易(2024年8月9日)收盘价格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8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
 A股股利现金红利0.80131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4/8/16
 派息日期:2024/8/16
 派息对象: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公司D、H股股东权益派发现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和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有关权益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后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暨分配比例的公告》(昆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本次A股现金分红派以A股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A股现金红利)(2024年8月16日),A股总股本3,308,562,642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13,971,420股后的股数,即1,994,591,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3,779,881.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现金派发,故流通股股份不变,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除权除息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的配股股份6,194,581,2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四)因“景20转债”赎回交易而产生的二级市场交易(2024年8月9日)收盘价格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8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
 A股股利现金红利0.80131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4/8/16
 派息日期:2024/8/16
 派息对象: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公司D、H股股东权益派发现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和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有关权益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后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暨分配比例的公告》(昆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本次A股现金分红派以A股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A股现金红利)(2024年8月16日),A股总股本3,308,562,642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13,971,420股后的股数,即1,994,591,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3,779,881.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现金派发,故流通股股份不变,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除权除息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的配股股份6,194,581,2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四)因“景20转债”赎回交易而产生的二级市场交易(2024年8月9日)收盘价格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8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